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04138号】

建设单位：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

建设单位：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皑婕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皑婕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村（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9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1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2 -

附件：项目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污泥清运暂存协议及暂存单位资质、危废仓库照片、现场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村（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保温杯、非一次性塑料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8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 202302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4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4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4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4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年04月13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上一环保科技（杭州）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金华欣泽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金华欣泽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9万元	比例	19.8%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2023年03月）； 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3021号）（2023年04月13日）； 17、《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04138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07月，是一家从事不锈钢保温杯、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500万元，租用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村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购设备，建设不锈钢保温杯、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301-330723-07-02-869082。

2023年03月，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委托上一环保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04月1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3021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3年06月0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2M6QKJ7800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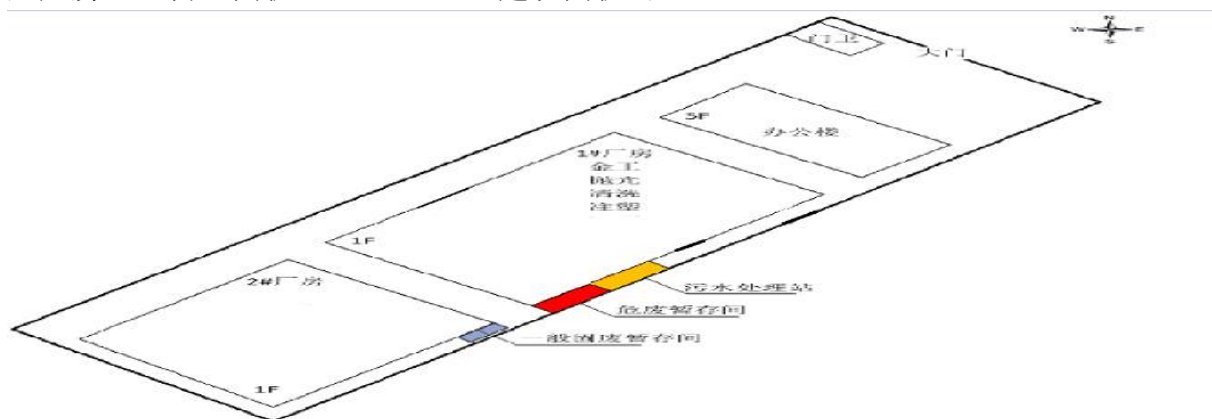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23年04月开工，并于2023年04月投入生产。

项目定员80人，生产实行白班8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企业厂区不设食宿。

受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04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功能区下陈村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占地面积12377.7m²，总建筑面积约11000m²。



厂区平面布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测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割管机	台	4	2	-2
2	滚焊缝机	台	3	1	-2
3	滚毛刺机	台	3	1	-2
4	水胀机	台	10	2	-8
5	激光分割机	台	4	4	0
6	缩口机	台	6	2	-4
7	拉伸机	台	12	2	-10
8	割头机	台	3	3	0
9	平口平底机	台	3	3	0
10	磨口机	台	2	2	0
11	卷边机	台	2	1	-1
12	滚螺纹机	台	3	2	-1
13	压口机	台	3	1	-2
14	整形机	台	3	3	0
15	冲床	台	2	0	-2
16	车床	台	4	1	-3
17	抽真空机	台	2	0	-2
18	氩弧焊	台	6	6	0
19	激光焊	台	2	2	0
20	测温机	台	2	2	0
21	试漏机	台	1	1	0
22	手工清洗线	条	2	0	-2
23	脱脂槽	只	1	0	-1
24	水洗槽	只	1	1	0
25	水洗槽	只	1	1	0
26	烘箱（电加热）	台	2	2	0
27	自动清洗线	条	1	0	0
28	脱脂槽	只	1	0	0
29	水洗槽	只	1	1	0
30	水洗槽	只	1	1	0
31	烘道	台	1	0	-1
32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	0	-1
33	抛光机	台	16	8	-8
34	喷塑线	条	1	0	-1
35	喷塑台	个	2	0	-2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

36	喷枪	把	4	0	-4
37	烘道	条	1	0	-1
38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	0	-1
39	喷漆线（一用一备）	条	2	0	-2
40	喷漆台	个	4	0	-4
41	喷枪	把	8	0	-8
42	烘道	条	2	0	-2
43	天然气燃烧机	台	2	0	-2
44	注塑机	台	15	12	-3
45	破碎机	台	3	3	0
46	搅拌机	台	3	3	0
47	丝印机	台	4	0	0
48	丝印机	台	1	0	0
49	烘道	条	1	0	-1
50	天然气燃烧机	台	2	0	-2
51	装配流水线	条	1	1	0
52	包装流水线	条	1	1	0
53	空压机	台	3	3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ABS塑料粒子	t/a	15	11.2	用于生产塑料杯及不锈钢杯塑料配件
2	PP塑料粒子	t/a	180	126	
3	PE塑料粒子	t/a	45	36	
4	AS塑料粒子	t/a	60	41.5	
5	不锈钢管	t/a	1200	380	/
6	洗洁精	t/a	0.2	0.13	/
7	脱脂剂	t/a	3	0	/
8	油漆	t/a	6.5	0	该工序暂未建设
9	稀释剂	t/a	2.6	0	该工序暂未建设
10	塑粉	t/a	10	0	该工序暂未建设
11	水性油墨	t/a	0.5	0	该工序暂未建设
12	丝网印刷版	块/a	100	0	该工序暂未建设
13	转印纸	t/a	0.5	0	该工序暂未建设
14	天然气	万m ³ /a	6	0	该工序暂未建设
15	内胆底、外无尾底	万套/a	400	120	成品外购
16	吊绳、硅胶件等配件	万套/a	500	200	成品外购
17	包装材料	万套/a	500	200	成品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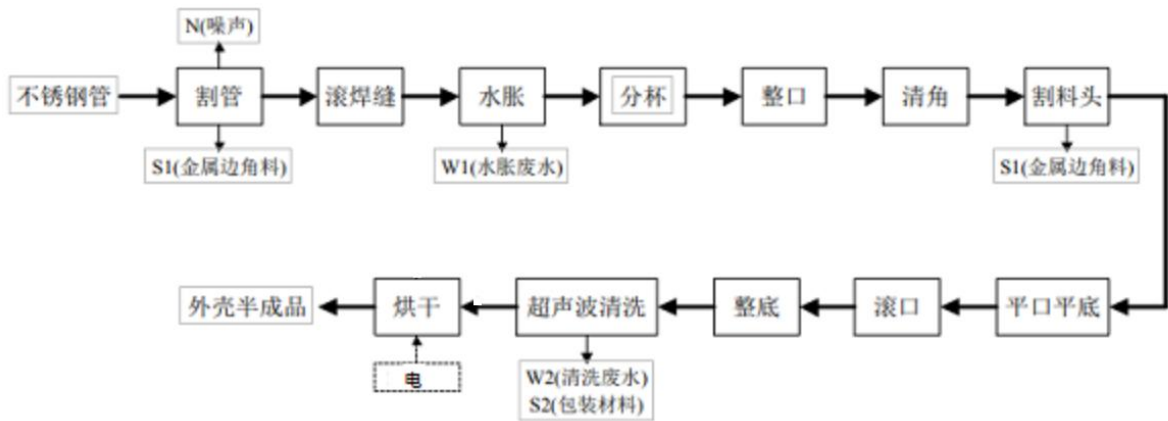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

18	液压油	t/a	0.5	0.32	/
19	机油	t/a	0.3	0.22	/
20	水	t/a	2827.2	1696	/
21	电	万度/a	30	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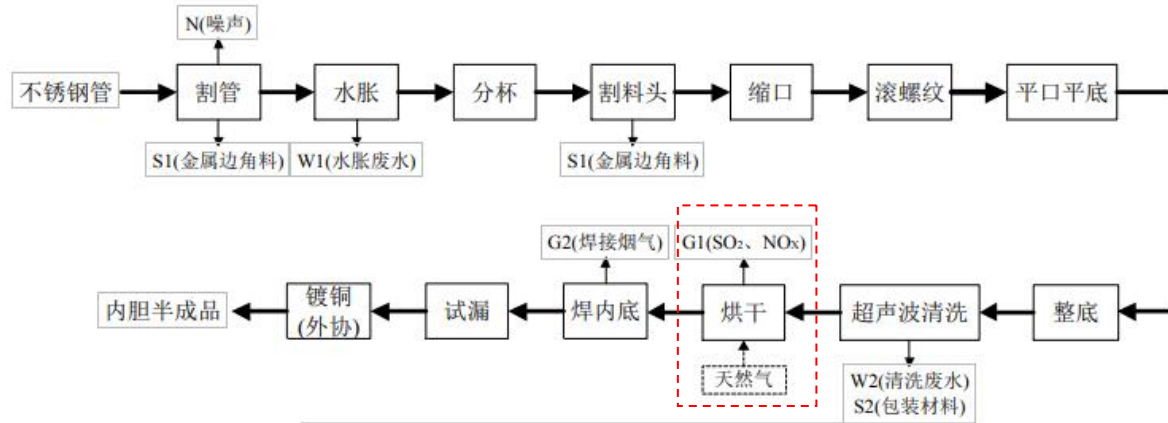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不锈钢保温杯、非一次性塑料杯	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	年产12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8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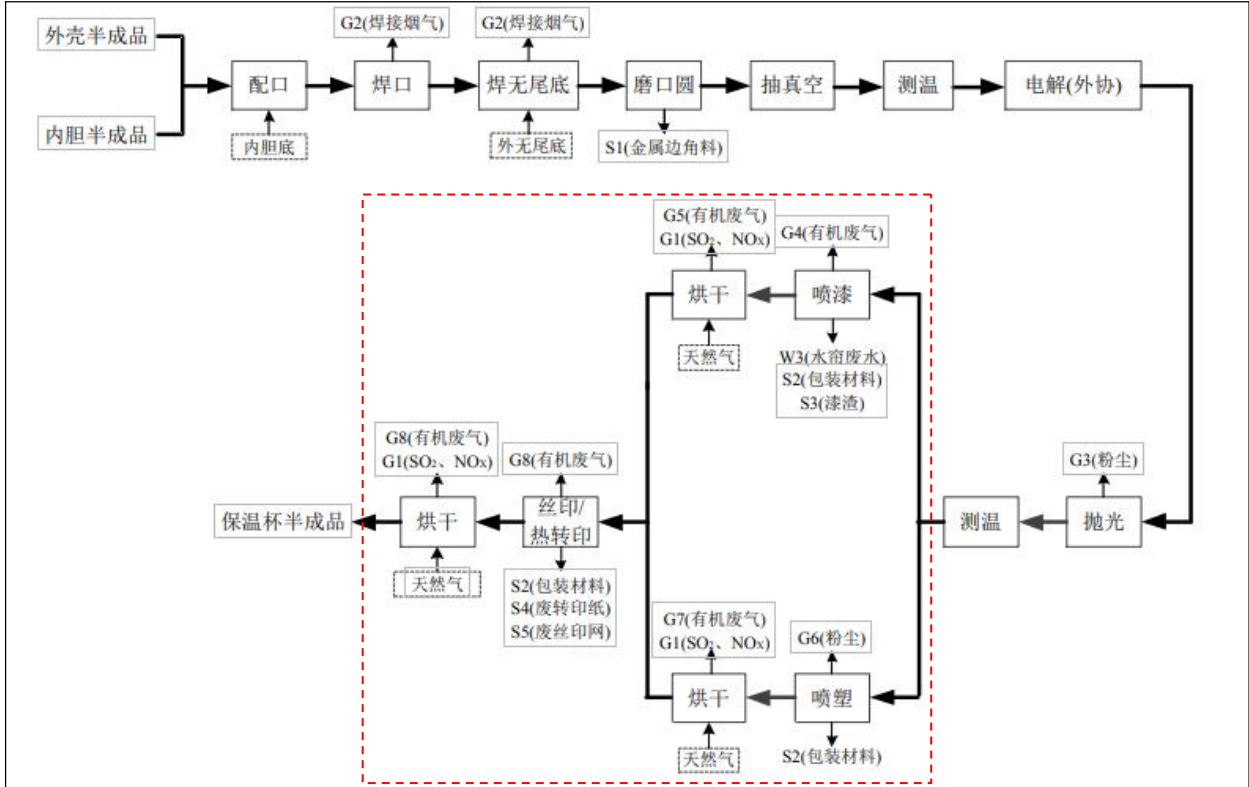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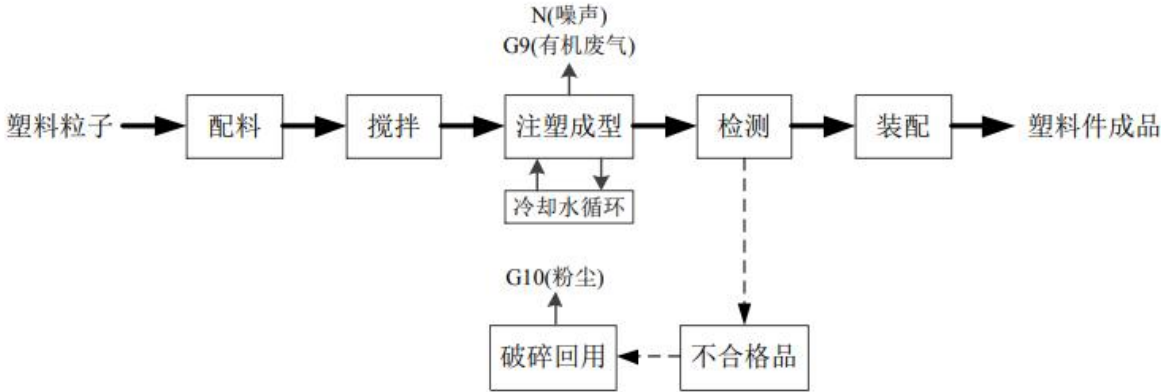
外壳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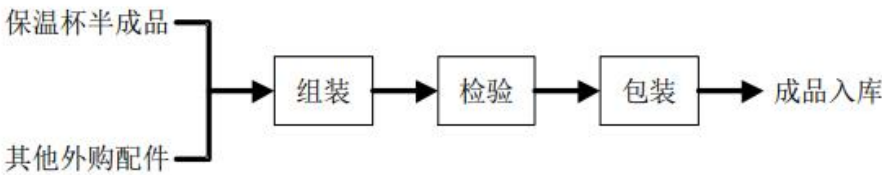
内胆、外壳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保温杯半成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塑料件（包括塑料杯）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组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不锈钢管加工工序

割管：利用割管机将外购的不锈钢管按要求尺寸进行切割。

水胀：利用油压作用使水增压，得到较大的涨型压力，使不锈钢管受到强大的压强而变形，达到保温杯所需要的尺寸、形状。水胀过程使用洗洁精作为润滑剂。

分杯：利用分杯机将水胀后不锈钢管分割。

机加工：利用割头机、平口机、滚底机、割底机、割口机、半自动卷边机、整形机、滚螺纹机、缩口机、平缝机、车床等设备，对不锈钢管进行机加工，并将上口均匀，无无缺口、毛边，避免避免产生凹坑、麻点等；使底口均匀，无无缺口、毛边，避免产生凹坑、麻点等。

（2）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池清洗温度为80℃，加热形式采用电加热。清洗后经在燃天然气烘道内烘干。

（3）焊接（杯体成型）

内壳与外壳与内底、中底采用氩弧保护焊而连成一个杯体，焊接过程不使用填充材料。

（4）抽真空

利用真空机对保温杯进行真空处理。真空时温度为500℃，加热形式采用电加热，真空后利用测温机测试保温杯保温性能。

（5）抛光

半成品表面进行抛光，使之表面粗糙度、光泽度等达到产品初级等级要求。项目抛光采用砂轮机。

（6）注塑

项目塑料杯及保温杯的杯盖等塑料件部分采用PP、PS、AS、ABS等塑料粒子注塑而成，注塑机温度一般控制在180~200℃，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喷漆工序、喷塑工序、烘干工序、丝网印工序暂未建设，对应污染物暂未产生；未建设工序涉及产能变化，原辅材料中油漆、稀释剂、塑粉、水性油墨、丝网印刷版、转印纸暂未使用，其余原辅材料用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清洗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其余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胀废水、清洗废水、抛光除尘用水、注塑冷却用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抛光除尘用水、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注塑废气及焊接烟尘。

抛光粉尘经水冲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注塑粉尘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焊接烟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割管机、抛光机、车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液压油、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金属边角料、塑料粒子包装材料、金属尘泥和生活垃圾。

液压油、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危废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污泥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粒子包装材料、金属尘泥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液压油、机油桶	0.09	0.05	危险固废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3.854	1.82		900-039-49		
废过滤棉	0.5	0.35		900-041-49		
废液压油	0.35	0.20		900-218-08		
废机油	0.21	0.14		900-214-08		
污泥	3.15	2.2		336-064-17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脱脂剂、涂料、水性油墨包装材料	1.188	0		900-041-49		暂未产生
漆渣	4.745	0		900-252-12		
废丝印网	0.1	0		900-253-12		
废催化剂	0.5	0		900-041-49		
金属边角料	60	40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料粒子包装材料	1.2	0.9		/		
金属尘泥	4.728	2.36				
塑粉包装材料	0.05	0				暂未产生
废转印纸	0.5	0		/		
废塑粉	0.559	0		/		
生活垃圾	14.4	12.2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厌氧好氧处理后一并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光粉尘	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水冲式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及烘干废气	喷漆漆雾经水帘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起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室外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序暂未建成，相对应的污染物未产生
	喷塑废气	经新建二级滤筒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序暂未建成，相对应的污染物未产生
	固化废气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序暂未建成，相对应的污染物未产生
	丝印烘干	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工序暂未建成，相对应的污染物未产生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道燃天然气	烘道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烘道烟气与烘干废气	工序暂未建成，相对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

		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应的污染物未产生
	清洗烘干燃天然气	经排气筒引至屋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清洗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
固废	危险固废	液压油、机油桶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脱脂剂、涂料、水性油墨包装材料	暂未产生
		漆渣	暂未产生
		废丝印网	暂未产生
		废催化剂	暂未产生
		污泥	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废过滤棉	
		废液压油	
		废机油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塑料粒子包装材料	
		金属尘泥	出售综合利用
		塑粉包装材料	
		废转印纸	
		废塑粉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浙江武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021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提交的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300	≤20	≤20

废气

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苯乙烯	/		≤0.4
非甲烷总烃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苯乙烯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丙烯腈	≤0.5		/
颗粒物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³)
臭气浓度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丙烯炔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 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3类	昼间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酸度计 /pH计Q15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 热器Q077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LRH-250-A 生化培 养箱 Q0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 计Q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 计Q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 油仪Q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 油仪Q010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型 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Q286	BTPM-MWS1 恒温 恒湿滤膜半自动称 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A-5010 型 真空箱气 袋采样器 Q146	GC-2060 气相色谱 仪 Q15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 路烟气采样器 Q014	GC9790 II 气相色 谱仪 Q009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崂应 3072 型 智能双 路烟气采样器 Q014	GC9790 II 气相色 谱仪 Q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崂应3072型 智能双路 烟气采样器Q014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Q151、Q15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A-5010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Q151、Q15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Q151、Q15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 Q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	-----	-----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化学需 氧量	4	0.2~1.0	≤10	合格	4	1.6~3.8	±4.4	受控
氨氮	4	0.38~1.08	≤10	合格	2	-0.28	±5.55	受控
总磷	4	0.28~2.31	≤5	合格	4	0.26~-4.11	±5.01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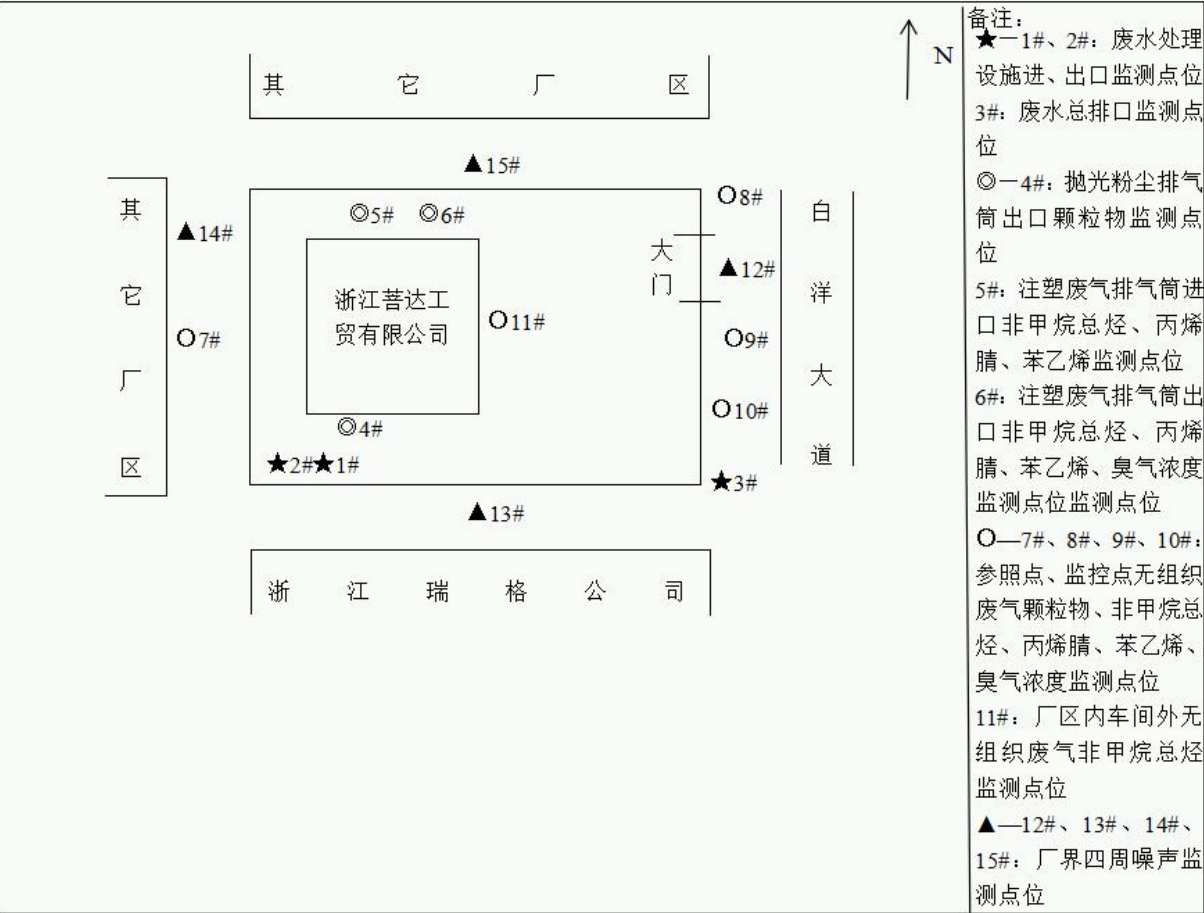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3.3%、81.7%。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04月20日	西	1.6	19	100.1	晴
	西	1.9	23	100.0	晴
	西	1.4	25	100.0	晴
	西	1.5	28	99.9	晴
2023年04月21日	西	1.3	18	100.0	晴
	西	1.7	24	99.9	晴
	西	1.8	25	100.0	晴
	西	1.5	27	99.8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1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8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	
日实际生产量	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66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	98万只不锈钢保温杯、65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
生产负荷	83.3%	81.7%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04.20	2023.04.21
1	割管机	台	4	2	2	2
2	滚焊缝机	台	3	1	1	1
3	滚毛刺机	台	3	1	1	1
4	水胀机	台	10	2	2	2
5	激光分割机	台	4	4	4	4
6	缩口机	台	6	2	2	2
7	拉伸机	台	12	2	2	2
8	割头机	台	3	3	3	3
9	平口平底机	台	3	3	3	3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登记表

10	磨口机	台	2	2	2	2
11	卷边机	台	2	1	1	1
12	滚螺纹机	台	3	2	2	2
13	压口机	台	3	1	1	1
14	整形机	台	3	3	3	3
15	冲床	台	2	0	0	0
16	车床	台	4	1	1	1
17	抽真空机	台	2	0	0	0
18	氩弧焊	台	6	6	6	6
19	激光焊	台	2	2	2	2
20	测温机	台	2	2	2	2
21	试漏机	台	1	1	1	1
22	手工清洗线	条	2	0	0	0
23	脱脂槽	只	1	0	0	0
24	水洗槽	只	1	1	1	1
25	水洗槽	只	1	1	1	1
26	烘箱（电加热）	台	2	2	2	2
27	自动清洗线	条	1	0	0	0
28	脱脂槽	只	1	0	0	0
29	水洗槽	只	1	1	1	1
30	水洗槽	只	1	1	1	1
31	烘道	台	1	0	0	0
32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	0	0	0
33	抛光机	台	16	8	8	8
34	喷塑线	条	1	0	0	0
35	喷塑台	个	2	0	0	0
36	喷枪	把	4	0	0	0
37	烘道	条	1	0	0	0
38	天然气燃烧机	台	1	0	0	0
39	喷漆线（一用一备）	条	2	0	0	0
40	喷漆台	个	4	0	0	0
41	喷枪	把	8	0	0	0
42	烘道	条	2	0	0	0
43	天然气燃烧机	台	2	0	0	0
44	注塑机	台	15	12	12	12
45	破碎机	台	3	3	3	3
46	搅拌机	台	3	3	3	3
47	丝印机	台	4	0	0	0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登记表

48	丝印机	台	1	0	0	0
49	烘道	条	1	0	0	0
50	天然气燃烧机	台	2	0	0	0
51	装配流水线	条	1	1	1	1
52	包装流水线	条	1	1	1	1
53	空压机	台	3	3	3	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3.04.20	04水138-01-01	少、无色	20.3	9.4	406	83.3	18.2	61	1.53	14.4	208
		04水138-01-02		20.6	9.4	402	81.6	17.2	78	1.47	10.7	198
		04水138-01-03		20.5	9.4	409	78.4	18.7	62	1.50	12.5	217
		04水138-01-04		20.7	9.4	392	73.5	18.0	65	1.52	13.6	184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04水138-02-01	少、无色	20.4	8.4	151	13.0	2.75	26	0.77	1.46	72.0
		04水138-02-02		20.5	8.3	143	14.5	2.86	21	0.75	1.60	79.3
		04水138-02-03		21.3	8.3	147	11.9	3.18	31	0.74	1.54	72.3
		04水138-02-04		21.6	8.4	141	12.7	2.92	28	0.75	1.76	73.8
均值				20.4~21.6	8.3~8.4	146	13.0	2.93	26	0.75	1.59	74.4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3.04.21	04水138-01-05	少、无色	20.5	9.4	399	75.1	18.2	72	1.59	11.8	206
		04水138-01-06		20.6	9.4	402	84.0	18.0	66	1.59	10.2	186
		04水138-01-07		20.5	9.4	396	72.5	19.5	71	1.56	12.6	220
		04水138-01-08		20.8	9.4	394	68.4	19.2	68	1.57	13.9	171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04水138-02-05	少、无色	20.7	8.4	144	12.4	2.86	23	0.87	1.22	80.6
		04水138-02-06		20.8	8.4	140	11.1	3.30	29	0.87	1.35	72.8
		04水138-02-07		20.6	8.4	150	10.7	3.04	22	0.85	1.12	88.8
		04水138-02-08		20.7	8.4	142	14.0	3.36	24	0.85	1.40	77.4
均值				20.6~20.8	8.4~8.4	144	12.0	3.14	24	0.86	1.27	79.9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废水总排 口	2023.04.20	04水138-03-01	少、无色	24.0	8.3	181	17.5	3.38	12	0.55	0.38	4.04	94.8
		04水138-03-02		24.1	8.3	177	19.1	3.26	8	0.53	0.46	3.32	87.8
		04水138-03-03		24.5	8.4	172	16.9	3.82	9	0.53	0.27	4.24	82.3
		04水138-03-04		24.3	8.4	175	16.3	4.06	11	0.52	0.35	3.80	85.8
均值				24.0~24.5	8.3~8.4	176	17.4	3.63	10	0.53	0.36	3.85	87.7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 口	2023.04.21	04水138-03-05	少、无色	21.5	8.3	183	17.9	4.56	10	0.56	0.17	3.56	86.4
		04水138-03-06		21.7	8.3	181	18.6	4.60	5	0.52	0.20	4.28	86.8
		04水138-03-07		21.9	8.3	176	18.2	4.04	18	0.53	0.30	4.54	83.4
		04水138-03-08		21.8	8.3	179	15.9	4.32	8	0.51	0.27	3.92	87.9
均值				21.5~21.9	8.3~8.3	180	17.6	4.38	10	0.53	0.24	4.08	86.1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20	≤3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8.3~8.4(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均值浓度分别为180mg/L、10mg/L、0.53mg/L、0.36mg/L、4.08mg/L、87.7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7.6mg/L、4.38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粉尘 排气筒出口	15	2023.04.20	04气138-04-01	12.7	0.171	1.34×10 ⁴
			04气138-04-02	12.8	0.171	1.33×10 ⁴
			04气138-04-03	12.5	0.169	1.35×10 ⁴
			均值	12.7	0.170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04.21	04气138-04-04	12.6	0.162	1.29×10 ⁴
			04气138-04-05	12.6	0.163	1.30×10 ⁴
			04气138-04-06	12.6	0.161	1.28×10 ⁴
			均值	12.6	0.16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3.04.20	04 气 138-06-01	354	4.92×10³
			04 气 138-06-02	354	4.74×10³
			04 气 138-06-03	269	4.78×10³
			最大值	354	/
			结果评价	达标	/
		2023.04.21	04 气 138-06-04	229	4.95×10³
			04 气 138-06-05	229	4.78×10³
			04 气 138-06-06	354	4.70×10³
			最大值	354	/
			结果评价	达标	/
标准			≤2000	/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苯乙烯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3.04.20	04 气 138-05-01	111	<0.15	<5.00×10 ⁻⁴	0.534	<3.61×10 ⁻⁴	<1.20×10 ⁻⁶	4.81×10 ³
			04 气 138-05-02	85.8	<0.15	<5.00×10 ⁻⁴	0.389	<3.40×10 ⁻⁴	<1.13×10 ⁻⁶	4.54×10 ³
			04 气 138-05-03	116	<0.15	<5.00×10 ⁻⁴	0.517	<3.35×10 ⁻⁴	<1.12×10 ⁻⁶	4.47×10 ³
			均值	104	<0.15	<5.00×10 ⁻⁴	0.480	<3.45×10 ⁻⁴	<1.15×10 ⁻⁶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4 气 138-06-01	15.7	<0.15	<5.00×10 ⁻⁴	7.74×10 ⁻²	<3.69×10 ⁻⁴	<1.23×10 ⁻⁶	4.92×10 ³
			04 气 138-06-02	13.2	<0.15	<5.00×10 ⁻⁴	6.25×10 ⁻²	<3.56×10 ⁻⁴	<1.19×10 ⁻⁶	4.74×10 ³
			04 气 138-06-03	13.1	<0.15	<5.00×10 ⁻⁴	6.25×10 ⁻²	<3.59×10 ⁻⁴	<1.20×10 ⁻⁶	4.78×10 ³
			均值	14.0	<0.15	<5.00×10 ⁻⁴	6.75×10 ⁻²	<3.61×10 ⁻⁴	<1.20×10 ⁻⁶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85.9	/	/	/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3.04.21	04 气 138-05-04	109	<0.15	<5.00×10 ⁻⁴	0.517	<3.54×10 ⁻⁴	<1.18×10 ⁻⁶	4.72×10 ³
			04 气 138-05-05	102	<0.15	<5.00×10 ⁻⁴	0.460	<3.37×10 ⁻⁴	<1.12×10 ⁻⁶	4.49×10 ³
			04 气 138-05-06	95.4	<0.15	<5.00×10 ⁻⁴	0.448	<3.52×10 ⁻⁴	<1.17×10 ⁻⁶	4.69×10 ³
			均值	102	<0.15	<5.00×10 ⁻⁴	0.475	<3.48×10 ⁻⁴	<1.16×10 ⁻⁶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4 气 138-06-04	13.7	<0.15	<5.00×10 ⁻⁴	6.78×10 ⁻²	<3.71×10 ⁻⁴	<1.24×10 ⁻⁶	4.95×10 ³
			04 气 138-06-05	14.8	<0.15	<5.00×10 ⁻⁴	7.07×10 ⁻²	<3.58×10 ⁻⁴	<1.19×10 ⁻⁶	4.78×10 ³
			04 气 138-06-06	12.4	<0.15	<5.00×10 ⁻⁴	5.82×10 ⁻²	<3.52×10 ⁻⁴	<1.17×10 ⁻⁶	4.70×10 ³
			均值	13.6	<0.15	<5.00×10 ⁻⁴	6.56×10 ⁻²	<3.61×10 ⁻⁴	<1.20×10 ⁻⁶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86.2	/	/	/	
标准			≤60	≤0.5	≤2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12.7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4.0mg/m³、<0.15mg/m³、<5.00×10⁻⁴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最大值354mg/m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丙烯腈 (mg/m^3)	苯乙烯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04 气 138-07-01	2023.04.20	122	1.40	<0.15	<5.00×10 ⁻⁴	<10
	04 气 138-07-02		120	1.48	<0.15	<5.00×10 ⁻⁴	<10
	04 气 138-07-03		108	1.35	<0.15	<5.00×10 ⁻⁴	<10
	04 气 138-07-04		115	1.35	<0.15	<5.00×10 ⁻⁴	<10
监控点 1	04 气 138-08-01		293	2.30	<0.15	<5.00×10 ⁻⁴	19
	04 气 138-08-02		308	2.16	<0.15	<5.00×10 ⁻⁴	18
	04 气 138-08-03		298	1.97	<0.15	<5.00×10 ⁻⁴	17
	04 气 138-08-04		305	2.30	<0.15	<5.00×10 ⁻⁴	15
监控点 2	04 气 138-09-01		317	2.14	<0.15	<5.00×10 ⁻⁴	17
	04 气 138-09-02		315	2.18	<0.15	<5.00×10 ⁻⁴	16
	04 气 138-09-03		307	2.10	<0.15	<5.00×10 ⁻⁴	16
	04 气 138-09-04		322	1.90	<0.15	<5.00×10 ⁻⁴	15
监控点 3	04 气 138-10-01		302	2.15	<0.15	<5.00×10 ⁻⁴	12
	04 气 138-10-02		292	2.10	<0.15	<5.00×10 ⁻⁴	13
	04 气 138-10-03		268	2.24	<0.15	<5.00×10 ⁻⁴	17
	04 气 138-10-04		295	2.23	<0.15	<5.00×10 ⁻⁴	15
浓度最高值			322	2.30	<0.15	<5.00×10 ⁻⁴	19
参照点	04 气 138-07-05	2023.04.21	107	1.45	<0.15	<5.00×10 ⁻⁴	<10
	04 气 138-07-06		115	1.30	<0.15	<5.00×10 ⁻⁴	<10
	04 气 138-07-07		108	1.33	<0.15	<5.00×10 ⁻⁴	<10
	04 气 138-07-08		105	1.34	<0.15	<5.00×10 ⁻⁴	<10
监控点 1	04 气 138-08-05		315	2.18	<0.15	<5.00×10 ⁻⁴	13
	04 气 138-08-06		340	2.15	<0.15	<5.00×10 ⁻⁴	12
	04 气 138-08-07		327	2.02	<0.15	<5.00×10 ⁻⁴	15
	04 气 138-08-08		313	2.50	<0.15	<5.00×10 ⁻⁴	16
监控点 2	04 气 138-09-05		308	2.16	<0.15	<5.00×10 ⁻⁴	16
	04 气 138-09-06		333	2.04	<0.15	<5.00×10 ⁻⁴	13
	04 气 138-09-07		318	1.87	<0.15	<5.00×10 ⁻⁴	17
	04 气 138-09-08		310	2.04	<0.15	<5.00×10 ⁻⁴	18
监控点 3	04 气 138-10-05		297	2.19	<0.15	<5.00×10 ⁻⁴	16
	04 气 138-10-06		295	2.18	<0.15	<5.00×10 ⁻⁴	16
	04 气 138-10-07		283	2.09	<0.15	<5.00×10 ⁻⁴	17
	04 气 138-10-08		288	2.24	<0.15	<5.00×10 ⁻⁴	14
浓度最高值			340	2.50	<0.15	<5.00×10 ⁻⁴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mg/m^3)	≤4.0	≤0.6	≤0.4	≤20

监测记录表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4 气 138-11-01	2023.04.20	3.37
	04 气 138-11-02		3.21
	04 气 138-11-03		2.98
	04 气 138-11-04		3.01
	浓度最高值		3.37
	04 气 138-11-05	2023.04.21	3.02
	04 气 138-11-06		3.00
	04 气 138-11-07		3.04
	04 气 138-11-08		3.09
	浓度最高值		3.09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高值分别为2.50mg/m³、<5.00×10⁻⁴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340u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烯腈浓度最高值<0.1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1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3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评价结果	标准
2023.04.20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4声138-12-01	16:08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4声138-13-01	16:12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4声138-14-01	16:17	工业噪声	54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4声138-15-01	16:22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2023.04.2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4声138-12-02	16:13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4声138-13-02	16:17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4声138-14-02	16:22	工业噪声	54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4声138-15-02	16:26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63dB(A)、54dB(A)、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液压油、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金属边角料、塑料粒子包装材料、金属尘泥和生活垃圾。

液压油、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危废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污泥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粒子包装材料、金属尘泥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液压油、机油桶	0.09	0.05	危险固废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3.854	1.82		900-039-49		
废过滤棉	0.5	0.35		900-041-49		
废液压油	0.35	0.20		900-218-08		
废机油	0.21	0.14		900-214-08		
污泥	3.15	2.2		336-064-17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脱脂剂、涂料、水性油墨包装材料	1.188	0		900-041-49		暂未产生
漆渣	4.745	0		900-252-12		
废丝印网	0.1	0		900-253-12		

废催化剂	0.5	0		900-041-49		
金属边角料	60	40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料粒子包装材料	1.2	0.9		/		
金属尘泥	4.728	2.36				
塑粉包装材料	0.05	0				暂未产生
废转印纸	0.5	0		/		
废塑粉	0.559	0		/		
生活垃圾	14.4	12.2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500t）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4）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至次年3月执行））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60吨、氨氮0.004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59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60	0.004	0.159
总量控制目标（t/a）	0.089	0.006	0.603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8.3~8.4（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均值浓度分别为180mg/L、10mg/L、0.53mg/L、0.36mg/L、4.08mg/L、87.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高均值浓度分别为17.6mg/L、4.3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12.7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4.0mg/m³、<0.15mg/m³、<5.00×10⁻⁴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最大值354mg/m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高值分别为2.50mg/m³、<5.00×10⁻⁴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340u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丙烯腈浓度最高值<0.1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19（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3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63dB(A)、54dB(A)、59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液压油、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金属边角料、塑料粒子包装材料、金属尘泥和生活垃圾。

液压油、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危废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污泥委托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料粒子包装材料、金属尘泥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500t）和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4）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至次年3月执行））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60吨、氨氮0.004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59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液压油、机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液压油、废机油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臭气浓度		19（无量纲）	≤20								
			丙烯腈		<0.15	≤0.6								
			苯乙烯		<5.00×10 ⁻⁴	≤0.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3021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提交的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 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3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04.20	2023.04.21
不锈钢保温杯、非一次性塑料杯	年产4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100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	4万只/3天不锈钢保温杯、1万只/3天非一次性塑料杯	1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66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	98万只不锈钢保温杯、65万只非一次性塑料杯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M6QKJ78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
工业功能区下陈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M6QKJ7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8日至2028年06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MKGT-YK-2023-B3263

甲方(委托方): 浙江锦达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价格	备注
1	油漆渣	H12	900-252-12	固态	5	2600	
2	废包装物	H49	900-039-49	固态	1	2600	
3	废活性炭	H49	900-039-49	固态	1	2600	
4	废过滤棉	H49	900-041-49	固态	1	2600	
5	废催化剂	H49	900-041-49	固态	1	2600	
6	废液压油	H08	900-218-08	固态	1	2600	
7	废机油	H08	900-218-08	固态	1	2600	
8	废丝网	H12	900-252-12	固态	1	2600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0.5吨的按0.5吨收取费用。

1. 基价收费标准: _____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 含氟(F) <0.2%, 含氯(Cl) <2%, 含硫(S) <1.5%, 含磷(P) <0.08%, 含重金属 <5mg/T, 含灰分 <10%, 溴(Br) <4%, 碱金属 <4%, 5 <PH < 9 范围内的);

2. 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	----	------

Cl-含量	%	基价标准≤2%，2~10（含10）每增1%加收10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150元/吨；≥21每增1%加收2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0.2~0.3（含0.3）加收200元/吨，0.3~0.4（含0.4）加收300元/吨，超过0.4不接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1.5%，1.5~10（含10）每增1%加收5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75元/吨；≥21每增1%加收1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3500~1000Kcal/kg，每增或减500Kcal/kg加收100元，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10%，每增5%增收80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1%，1~10（含10）每增1%加收6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100元/吨；≥21每增1%加收15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钼钨钒含量	%	基价标准≤1%，每增1%增收50元/吨。
易燃性		闪点≤40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且标准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至5-9之列。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请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返回。

3、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_____元（大写：_____元），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_____吨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_____元。

1、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支付方式：

- （1）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_____柒日内支付处置费。
- （3）按月结算：每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

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其相关运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在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予乙方，乙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连续收购，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带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错误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置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现场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对比，对比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对比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接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30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1份，乙方1份，提交环保备案1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016104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18号

签约日期：2023年1月3日

合同编码: SJ23WYLY0478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合同

甲方: 浙江菩达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陈村(武义伟华工贸有限公司内)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乙方: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温州工业城莲花路(武义樊一工贸有限公司内)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储运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收集贮存废物, 属危险废物(或简称为危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贮存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贮存, 并由乙方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安排运输, 并提前将运输车辆信息、运输时间等信息告知甲方。如未经乙方确认, 甲方擅自转运危险废物,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负责, 由甲方自负。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贮存。
- 4、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终止前 15 天可由任一方提出协商合同续签。
- 5、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收集贮存费年终结算日, 在此期间停止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说明的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由乙方安排承运事宜。
- 3、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先行书面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收集贮存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4、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6、甲方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授权其签署危废处置相关协议及办理危废处置相关事宜,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
- 7、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理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收集贮存、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收集贮存核查等事宜。
- 3、乙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贮存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 2、支付方式: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 伍仟元整 (¥5000.00元) 作为履约定金,履约

合同编码: SJ23WYLY0478

金为当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抵扣费。乙方收到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

(2) 甲方于运输前核实危废种类与数量,按合同补充协议签订的单价计算收集贮存费。前款履约定金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可直接转为收集贮存费,若履约定金结转后不足以支付收集贮存费的,甲方必须先予付清剩余部分的收集贮存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收集贮存费前,乙方有权拒收危险废物。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实际交付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费未超出履约定金金额的,结转为收集贮存费后仍有剩余的原履约定金差额部分(包含全年未转移,履约定金的全额)不予退还。

(3)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4) 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已支付收集贮存费用对应的收集贮存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对应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甲方补足收集贮存费后方予以接受。

3、计量:现场过磅,由乙方委托的物流公司在甲方现场确认,接收结算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武义开发区支行

账号: 1963 0601 04000 5616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合作处置单位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对此已事先知悉且无异议,并承诺不因此主张乙方违约。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贮存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2) 爆炸性废物,爆炸药及易爆炸物;

(3) 人和动物尸体。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理的危险废物。

5、危废收集贮存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甲方交付的履约定金: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委托第三方收集贮存转运的。

6、收集贮存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7、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8、其他:

合同编码: SJ23WYLY0478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方壹份, 乙方壹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由 乙方所在 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合同签订地: 武义

甲方: 浙江通达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武义方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浙江善达工贸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收集贮存价格 (元/吨)
污泥	HW17	336-064-17	5	1600
以下为空白				

危险废物起收量为 0.5T,超出部分按照实际单价进行结算。

备注: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关于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危险 废物小微收集许可证号申请的批复

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年收集储存转运1万吨危险废物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金环建武〔2023〕2号）的环评批复意见，经我局现场核实后，原则上同意贵公司关于危险废物小微收集许可证申请。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能力：HW08、HW09、HW12等共9个类别38个代码和有害垃圾共计10000吨/年（具体代码见附件）。有效期：2023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2日。

附件：关于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类别及代码表

附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2023年3月3日

抄送：金华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附件

关于武义方驰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

类别及代码表

序号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备注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2		900-200-08	
3		900-201-08	
4		900-203-08	
5		900-204-08	
6		900-209-08	
7		900-210-08	
8		900-213-08	
9		900-214-08	
10		900-217-08	
11		900-218-08	
12		900-249-08	
13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900-006-09	
14		900-007-09	
1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16		264-012-12	
17		264-013-12	
18		900-251-12	
19		900-252-12	
20		900-253-12	
21		900-256-12	
22		900-299-12	
2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24		900-016-13	
25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26		231-002-16	
27		900-019-16	
28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2-17	
29		336-063-17	
30		336-064-17	
31	HW36 石棉废物	900-031-36	
32		900-032-36	
33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34		900-039-49	
35		900-041-49	
36		900-047-49	
37		900-999-49	
38	HV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附件 6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 7 现场照片

